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7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3900号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川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川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长川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长川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长川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川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长川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126,77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5.75元,共计募集资金37,18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09.39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36,470.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64.92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6,245.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38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6,245.8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2,903.11
		133.42
		12,903.11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33.4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3,476.1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693.49
差异[注]		G=E-F	19,782.66

[注]差异系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 亿元以及募集资金账户扣除的承销保荐费可抵扣进项税、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等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8191620	36,934,893.8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36,934,893.8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中 11,153.5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补充流动资金 10,244.10 万元，该等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245.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03.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903.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6,026.50	26,026.50	2,659.01	2,659.01	10.22	2023 年 12 月	182.50	是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153.50	10,219.34	10,244.10	10,244.10	100.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180.00	36,245.84	12,903.11	12,903.1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442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778.01万元,2021年11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置换金额1,778.0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2.00亿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5日,募集资金账户分别转账1.00亿元至一般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2.00亿元,尚未归还。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